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5/9/10/13/17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Tel):010-65219696

传真(Fax):010-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科仪”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科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所披露材料的组成部分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

法律意见承担责任。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3、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或议案内容中有关会计、审计等非专业事项或非法律问题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如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向本所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一）经核查，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核查，2024年4月2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4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召集人、时间、地点、会议出席对象、投票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相关事项通知全体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通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现场出席会议股东提供的身份资料、股东登记等相关资料，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如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公司股份51,597,9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通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综合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及列席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的投票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议案一《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51,597,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二）议案二《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51,597,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议案三《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51,597,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四）议案四《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51,597,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五）议案五《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51,597,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六）议案六《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51,597,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七）议案七《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51,597,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八）议案八《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51,597,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九）议案九《关于审议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边宝丽、陈云龙、刘海波、朱鸿鑫、天津必昂迪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托普纳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盈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6,567,274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 0股；弃权票 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十）议案十《关于审议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51,597,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 0股；弃权票 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议案十一《关于审议监事薪酬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51,597,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 0股；弃权票 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议案十二《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51,597,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 0股；弃权票 0股。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列入表决的前述议案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有效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强高厚

强高厚

刘影

刘影

2024年5月14日